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忠109上1426字第11200079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楊林淑蘭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上字第1426號沈尤杏雪等與楊林淑蘭（即林天養、林天順之承受訴訟人）等間確認三七五租約存在事件，應送達楊林淑蘭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康翠真



